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REF**  
**SINOREF HOLDINGS LIMITED**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87號泰達大廈15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所定義的有條件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及／或完成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如有需要）根據有關當局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批准而修訂認購協議條款或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葉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15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委派超過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當日起計12個月期限屆滿後，代表委任文據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葉君先生及冼國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華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